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入	15,141.5	21,327.7	(29.0%)
息稅前溢利*	590.8	480.9	22.9%
股東應佔溢利	168.4	104.3	61.4%

\* 除稅前溢利 + 融資成本

- 全球經濟復甦遲緩以及商品需求和售價均持續疲弱，導致經營環境極具挑戰性，本集團在本期間的財務表現因此受到拖累，收入減少29.0%至15,141,500,000港元。
- 憑藉本集團在營運成本控制方面持續不斷的努力，息稅前溢利增加至590,8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錄得168,400,000港元。

## 財務業績

###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收入</b>	4	<b>15,141,508</b>	21,327,652
銷售成本		<u>(14,667,367)</u>	<u>(21,005,831)</u>
毛利		<b>474,141</b>	321,821
其他收入和收益	5	<b>173,608</b>	451,008
銷售和分銷成本		<b>(113,951)</b>	(10,536)
一般和行政費用		<b>(170,747)</b>	(171,382)
其他支出淨額		<b>(26,188)</b>	(315,803)
融資成本	6	<b>(342,786)</b>	(333,981)
應佔的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b>(37,597)</b>	(52,897)
一間合資企業		<b>291,527</b>	258,649
<b>除稅前溢利</b>	7	<b>248,007</b>	146,879
所得稅	8	<b>(58,604)</b>	(51,350)
<b>期間溢利</b>		<b><u>189,403</u></b>	<u>95,529</u>
<b>歸屬於：</b>			
本公司股東		<b>168,409</b>	104,3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b>20,994</b>	(8,818)
		<b><u>189,403</u></b>	<u>95,529</u>
<b>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b>	9	<b>港仙</b>	港仙
基本		<b><u>2.14</u></b>	<u>1.33</u>
攤薄		<b><u>2.14</u></b>	<u>1.33</u>

**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期間溢利</b>	<b>189,403</b>	<b>95,529</b>
<b>其他全面收入／(虧損)</b>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331)	(12,778)
所得稅影響	99	3,834
	<u>(232)</u>	<u>(8,944)</u>
現金流量對沖：		
期間內產生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 為已計入簡明綜合利潤表的虧損／(收益)而作出的 重新分類調整	(23,698)	1,007,002
所得稅影響	3,598	(237,335)
	<u>(126)</u>	<u>(179,876)</u>
	<u>(20,226)</u>	<u>589,791</u>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19,607)	51,849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u>(740,065)</u>	<u>632,696</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公允價值變動	63,367	—
所得稅影響	(19,010)	—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44,357</u>	<u>—</u>
<b>期間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b>	<b>(695,708)</b>	<b>632,696</b>
<b>期間的全面收入／(虧損)總額</b>	<b>(506,305)</b>	<b>728,225</b>
<b>歸屬於：</b>		
本公司股東	(514,015)	730,971
非控股股東權益	7,710	(2,746)
	<u>(506,305)</u>	<u>728,225</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和設備	6,669,065	6,732,880
預付土地租賃款	21,613	22,822
商譽	24,682	24,682
其他資產	1,050,771	992,643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3,825,271	4,060,832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2,191,152	2,231,903
可供出售投資	1,489	1,820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432,097	440,414
衍生金融工具	66,549	—
遞延稅項資產	123,559	174,610
	<u>14,406,248</u>	<u>14,682,606</u>
非流動資產總額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21,343	1,300,099
應收貿易賬款	11 756,118	2,039,010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183,228	2,612,248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權益投資	3,029	3,029
衍生金融工具	—	38,817
其他資產	—	184,215
可收回稅項	28,137	31,918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3,799,509	6,994,039
	<u>8,291,364</u>	<u>13,203,375</u>
流動資產總額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522,716	958,307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602,285	826,255
衍生金融工具	61,646	—
銀行和其他借貸	3,534,161	883,032
應付融資租賃款	15,872	15,614
債券債務	—	6,187,321
撥備	95,332	76,812
	<u>4,832,012</u>	<u>8,947,341</u>
流動負債總額		
<b>流動資產淨額</b>	<u>3,459,352</u>	<u>4,256,034</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7,865,600</u>	<u>18,938,640</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7,865,600</b>	<b>18,938,640</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和其他借貸	6,009,841	6,548,423
應付融資租賃款	56,813	54,619
遞延稅項負債	69,786	66,840
衍生金融工具	81,439	97,305
撥備	433,642	464,007
其他應付款	55,333	46,0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b>6,706,854</b>	<b>7,277,258</b>
<b>資產淨額</b>	<b>11,158,746</b>	<b>11,661,382</b>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93,426	393,426
儲備	10,763,920	11,274,266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1,157,346</b>	<b>11,667,692</b>
	<b>1,400</b>	<b>(6,310)</b>
<b>權益總額</b>	<b>11,158,746</b>	<b>11,661,382</b>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 34「中期財務報告」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和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準則和詮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此等財務報表在2014年8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和授權發佈。

### 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此等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AS**和詮釋)。

HKFRS 10、HKFRS 12和 HKAS 27(2011年) 修訂本	HKFRS 10、HKFRS 12和HKAS 27(2011年) – 「投資實體」修訂本
HKAS 32修訂本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修訂本
HKAS 39修訂本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衍生工具更替和對沖會計的 延續」修訂本
HK(IFRIC) – Int 21	徵費

採納新訂和經修訂**HKFRS**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此等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3. 已頒佈惟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HKFRS**。

HKFRS 9	金融工具 <sup>4</sup>
HKFRS 9、HKFRS 7和 HKAS 39修訂本	對沖會計和HKFRS 9、HKFRS 7和HKAS 39修訂本 <sup>4</sup>
HKFRS 11修訂本	HKFRS 11「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入賬方法」修訂本 <sup>2</sup>
HKFRS 14	監管遞延賬戶 <sup>2</sup>
HKFRS 15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sup>3</sup>
HKAS 16和 HKAS 41修訂本	HKAS 16和HKAS 41「生產性植物」修訂本 <sup>2</sup>
HKAS 16和 HKAS 38修訂本	HKAS 16和HKAS 38「可接受折舊和攤銷方式的澄清」修訂本 <sup>2</sup>
HKAS 19修訂本	HKAS 19「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修訂本 <sup>1</sup>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若干 <b>HKFRS</b> 的修訂本(在2014年1月頒佈) <sup>1</sup>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若干 <b>HKFRS</b> 的修訂本(在2014年1月頒佈) <sup>1</sup>

### 3. 已頒佈惟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1 在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在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在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和經修訂HKFRS的影響。截至目前，結論為儘管採納HKFRS 9和對HKFRS 7、HKFRS 9、HKFRS 11和HKAS 39的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但此等新訂和經修訂HKFRS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類報告經營分類：

- (a) 電解鋁分類，包括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其在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業務；
- (b) 煤分類，包括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 (c) 進出口商品分類，包括在澳洲出口多項商品，例如鋁錠、煤、鐵礦石、氧化鋁和銅；和進口其他商品和製成品，例如鋼、汽車和工業用電池和輪胎；和
- (d) 原油分類，包括在印尼和中國經營油田和銷售石油。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和表現評估。分類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和應佔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虧損)，以及總部和企業的支出。

分類資產不包括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權益投資、可收回稅項、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和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款、債券債務、遞延稅項負債，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b>分類收入：</b>					
銷售予外界客戶	544,975	365,641	13,359,022	871,870	15,141,508
其他收入	3,912	13	28,065	1,524	33,514
	<u>548,887</u>	<u>365,654</u>	<u>13,387,087</u>	<u>873,394</u>	<u>15,175,022</u>
<b>分類業績</b>	<b>29,000</b>	<b>(91,074)</b>	<b>168,148</b>	<b>223,987</b>	<b>330,061</b>
<b>對賬：</b>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					140,094
未分配開支					(133,292)
未分配融資成本					(342,786)
應佔的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37,597)
一間合資企業					291,527
除稅前溢利					<u>248,007</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b>分類收入：</b>					
銷售予外界客戶	538,216	344,721	20,341,787	102,928	21,327,652
其他收入	129,714	31	20,966	1,151	151,862
	<u>667,930</u>	<u>344,752</u>	<u>20,362,753</u>	<u>104,079</u>	<u>21,479,514</u>
<b>分類業績</b>	<b>123,133</b>	<b>(22,404)</b>	<b>233,278</b>	<b>(78,399)</b>	<b>255,608</b>
<b>對賬：</b>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					299,146
未分配開支					(279,646)
未分配融資成本					(333,981)
應佔的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52,897)
一間合資企業					258,649
除稅前溢利					<u>146,879</u>

千港元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b>分類資產</b>					
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050,979</u>	<u>1,798,468</u>	<u>1,847,632</u>	<u>6,101,136</u>	<u>10,798,215</u>
2013年12月31日(經審核)	<u>1,280,489</u>	<u>1,711,497</u>	<u>2,742,037</u>	<u>6,117,463</u>	<u>11,851,486</u>
<b>分類負債</b>					
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513,406</u>	<u>368,128</u>	<u>355,337</u>	<u>568,420</u>	<u>1,805,291</u>
2013年12月31日(經審核)	<u>596,611</u>	<u>362,648</u>	<u>703,931</u>	<u>617,444</u>	<u>2,280,634</u>

## 5. 其他收入和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收益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9,910	55,098
服務手續費	27,833	20,70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65,494	367,840
出售廢料	2,366	3,126
其他	28,005	4,236
	<u>173,608</u>	<u>451,008</u>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銀行和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170,861	101,875
定息優先票據的利息支出淨額	158,709	219,169
融資租賃的利息支出	2,777	2,327
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332,347	323,371
定息優先票據的攤銷	6,899	9,661
	<u>339,246</u>	<u>333,032</u>
其他融資費用：		
因時間流逝所產生撥備的貼現值增加	912	584
其他	2,628	365
	<u>342,786</u>	<u>333,981</u>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折舊	403,419	127,015
其他資產攤銷	55,740	25,769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653	62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淨額*	606	362
匯兌虧損淨額*	11,700	168,264
購回定息優先票據虧損*	—	91,498
購買定息優先票據虧損*	—	2,052
	<u>473,118</u>	<u>416,523</u>

\* 此等數額已包括在簡明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支出淨額」內。

## 8. 所得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期間：		
香港	—	—
其他地區	48,848	28,566
遞延	9,756	22,784
期間稅項總支出	58,604	51,350

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的法定稅率為16.5% (2013年：16.5%)。由於本集團本期間內在香港並無應評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2013年：無)。

在其他地區的應評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澳洲：** 本期間內在澳洲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當地法定稅率30% (2013年：30%) 作出澳洲利得稅計提。

**印尼：** 適用於在印尼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率為30% (2013年：30%)。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須就其擁有在印尼的油氣資產的分成權益按14% (2013年：14%) 的實際稅率繳付分公司稅。

**中國：**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繳付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2013年：25%)。由於本集團本期間內在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013年：無)。

根據HKAS 12「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間溢利和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間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並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當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的數額乃根據：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u>168,409</u>	<u>104,347</u>
<b>股份數目</b>		
	2014年	2013年
<b>股份</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7,868,527,149	7,866,199,580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購股權	<u>— *</u>	<u>1,290,461</u>
	<u>7,868,527,149</u>	<u>7,867,490,041</u>

\* 由於本期間本公司的平均股價並沒有超過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故購股權並無產生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

## 10. 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本期間不派發中期股息(2013年：無)。

## 11. 應收貿易賬款

在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扣除撥備)如下：

	2014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07,436	1,034,139
一至二個月	99,150	161,329
二至三個月	94,576	448,547
超過三個月	254,956	394,995
	<u>756,118</u>	<u>2,039,010</u>

本集團一般給予認可客戶的賒賬期由30日至120日不等。

## 12. 應付賬款

在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2014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10,991	935,078
一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11,725	23,229
	<u>522,716</u>	<u>958,307</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和一般按30日至90日數期結算。

## 業務回顧和展望

### 回顧

本期間，全球經濟復甦遲緩，商品整體需求持續低迷導致商品銷售價格下降，本集團與商品相關的業務，包括鋁、煤、錳以及進出口商品等無可避免受到影響。然而，受惠於石油價格平穩，本集團的石油業務於本期間表現穩定。

本期間，本集團於到期日贖回了2014年到期的1,000,000,000美元6.75%優先票據（「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從而改善了資本負債比率，借貸成本亦得以降低。

### 原油

儘管面對種種挑戰，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提升石油產量。本期間，石油產量保持令人滿意的增長，平均日產量達47,600桶（100%基礎）。由於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盈利能力亦有所提高。

本期間，哈薩克斯坦Karazhanbas油田繼續對本集團整體石油產量發揮最大影響力。在通力協作下，透過部署更有效的石油採收技術，油田的可持續發展力和生產效率均得到提升，平均日產量達38,800桶（100%基礎）。由於獲得礦產開採稅率優惠，成本壓力得以顯著舒緩。此外，本集團正與哈薩克斯坦相關政府及監管部門就許可證續期事宜進行積極磋商，使本集團在2020年以後可在該油田繼續勘探、開發和生產石油。

隨著中國遼寧省月東油田的生產系統於2013年第四季度全面運營，本集團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保持緊密合作。本期間，該油田平均日產量達6,100桶（100%基礎），成為本集團收入的正面貢獻來源。此外，生產設施的建設和裝配工程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本集團將逐步完成餘下的工程，爭取儘早實現全面生產。

在印尼，受惠於新開發井的投產，Seram區塊的產量得以提升，本期間的平均日產量達2,700桶（100%基礎）。本集團將積極鑽探新油井以提高產量，並對現有的油井進行必要的維修以保持生產力，亦將繼續推進Lofin區的勘探活動以探明該區的儲量前景。

## 煤

目前，本集團的煤投資包括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CMJV**」）14%的參與權益，以及多項與Peabody Energy Corporation的一間附屬公司共同參與的澳洲煤礦勘探業務的若干權益。

本期間，本集團煤分類業務的經營環境仍然極具挑戰性，需求疲弱導致銷售價格回軟，業績因而大受影響。儘管如此，考慮到如中國等新興市場對優質低揮發性噴吹煤的持續性需求，且本集團持有銷售**CMJV**所生產的煤往中國的獨家銷售權，本集團對煤業務的遠景保持樂觀。

## 金屬

本集團的戰略性金屬業務投資包括持有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Alumina Limited（「**Alumina**」）以及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中信大錳**」）的權益。

本期間，全球鋁供應過剩繼續對鋁價構成下行壓力，影響了本集團鋁業務的業績。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節約措施，以抵消產品價格疲軟的影響。基於聯營公司Alumina在上游鋁土礦開採和氧化鋁冶煉領域擁有世界級投資組合，本集團對該分類業務的長期遠景持正面態度。

對於本集團在中信大錳的投資，由於主要的錳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降，導致中信大錳錄得綜合淨虧損，本集團亦相應在本期間錄得應佔虧損。

## 進出口商品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對全球商品行業形成強大阻力，導致商品需求和價格下降，對本期間本集團進出口商品業務的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本期間，多家媒體報導了中國官方就存放在中國青島港的若干鋁和銅產品所涉及的調查（「**該調查**」）。本集團所擁有的223,270公噸氧化鋁和7,486公噸電解銅（「**存貨**」）儲存在青島港保稅倉庫。本集團已於2014年6月向青島海事法院（「**法院**」）就有關存貨申請並取得資產保護令（「**保護令**」），但是本集團從法院獲悉未能對123,446公噸氧化鋁執行保護令。作為取回存貨的措施之一，本集團已向法院對青島港保稅倉庫的營運商提出訴訟。

本集團並非該調查的對象，因此不能就該調查或該調查對存貨的影響提供任何資料。在該調查的情況清晰前，本集團不能準確評估該調查對進出口商品業務的影響。

此外，本公司透過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8月15日刊發的公告，獲悉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荷蘭銀行**」）在中國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CACT**」）提出法律訴訟（「**法律訴訟**」），荷蘭銀行要求(1) CACT賠償損失人民幣1,000,000元；(2) CACT撤銷保護令；和(3) CACT承擔法律費用。CACT尚未接獲法律訴訟，本公司無法對法律訴訟的內容予以考慮或置評。

## **財務管理**

本期間，為進一步提高流動性，本集團與數家金融機構組成的銀團（作為放款人）就一項310,000,000美元無抵押有期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該貸款融資得以圓滿完成標誌著銀行界對本集團信譽和未來增長的信心。

2014年5月，本集團悉數贖回798,900,000美元未償還票據，有助改善資本負債比率和資本結構。

## **展望**

展望未來，由於預期中國經濟增長減速，加上美國逐步縮減貨幣寬鬆政策對市場流動性構成影響，本集團預期能源和商品市場將無可避免地顯著波動。需求疲軟加劇市場競爭，將放大市場波動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經濟環境的變化和緩解相關市場風險，積極採取措施更有效地控制成本和提高生產效率。

本集團將致力於穩步提高原油業務業績，通過加強油田生產開發管理和改良採油技術，不斷提高油田產量。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支持，竭力克服市場困難，繼續優化現有的業務組合，尋求釋放投資真正價值的途徑。在抓好內延式增長的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探討可強化資產組合的潛在投資機會，進一步為股東創造價值。

##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 現金

在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為3,799,500,000港元。

### 借貸

在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債務為9,616,700,000港元，其中包括：

- 無抵押銀行貸款9,271,000,000港元；
- 無抵押其他貸款273,000,000港元；和
- 應付融資租賃款72,700,000港元。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ITIC Australia Trading Pty Limited (「CATL」) 的大部份交易是透過借貸融資，顯示CATL的資本負債比率較高。然而，與有期貸款比較，CATL的借貸乃屬自動償還、與特定交易有關，且為短期，以配合相關貿易的條款。當完成交易並收取銷售款項時，相關借貸即予償還。

在2012年6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組金融機構(作為放款人)就一項380,000,000美元(2,964,000,000港元)的三年期無抵押有期貸款(「A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用於償還一筆無抵押有期貸款的最後一期還款(即140,000,000美元)及本公司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在2014年6月30日，A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380,000,000美元，並在2015年6月到期。

在2012年9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作為放款人)就一項40,000,000美元(312,000,000港元)的五年期無抵押有期貸款(「B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用於本公司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在2014年6月30日，B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40,000,000美元。

在2012年11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組金融機構(作為放款人)就一項400,000,000美元(3,120,000,000港元)無抵押有期貸款(「C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用於本公司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C貸款由首次提款日期(即2013年5月14日)開始為期五年，惟須視乎在該日起計第三年末可要求還款的選擇權。在2014年6月30日，C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400,000,000美元。

在2014年3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組金融機構(作為放款人)就一項無抵押有期貸款(「D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用於償還票據。D貸款信貸總額為310,000,000美元(2,418,000,000港元)，由首次提款日期(即2014年5月12日)開始為期三年。在2014年6月30日，D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310,000,000美元。

本集團為其煤礦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和機器，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債券債務指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發行的票據的未償還金額。該票據在2014年5月已悉數贖回。

在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為34.3% (2013年12月31日：36.5%)。總債務中，3,550,000,000港元須在一年內償還，主要包括A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和貿易融資。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在本期間內並無變動。

##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承受多種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該等風險的管理由一系列內部政策和程序所規定，旨在把此等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該等政策和程序已證實有效。

本集團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內含衍生工具和電力對沖協議，其目的為管理由本集團業務和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

## **意見**

經考慮現時可動用借貸額度和內部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充足資源以滿足可預見的營運資金需求。

## **僱員和酬金政策**

在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34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和行政人員。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和業績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免費宿舍予印尼的部份員工。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在本期間內一直採用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和適用守則條文，並已遵守其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按照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文）採納一套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本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要求標準。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本期間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此等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14年8月22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邱毅勇先生、孫陽先生、郭亭虎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賢先生和曾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胡衛平先生和壽鉉成先生。